

“爱人”车祸死亡 吊唁“查无此人”

他网恋遇诈骗，转款30000元打水漂，嫌疑人已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李亚 实习生 卜晓曼)网上觅得的“未婚妻”，交往一年多，“未婚妻”频频遭遇“不幸”，最后还身亡了，这样的剧情就跟写剧本一样。近日，在“全民反诈”“净网2022”等专项行动中，渝中警方快速破获一起涉网恋爱交友电信诈骗案，先期追回被骗资金2万元。

网上觅得“良伴” 先后转账30000元

朱大哥长年在外地上班，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对终身大事也开始着急起来。2020年7月，他通过一款社交软件，在网上结识了一名叫“张燕”的女子，两人互加了微信，一来二往聊得很投机。朱大哥很心动，感觉对方跟自己一样，也是个实在人。“她离了婚，带着一个女儿，还有老爸老妈。自己和朋友合伙在大坪开了家公司，每天都是两点一线。”朱大哥在攀谈中了解到，“张燕”性格比较直爽，也很单纯，不是那种喜欢出去花天酒地的人。朱大哥心想，这么多年终于让他遇到了“对”的人。

朱大哥说，在最开始的一年多时间里，对方从来不说钱，只说对他很信任，希望和他建立家庭，给他生儿育女。但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张燕”就频频遭遇“不幸”，生活和经营上都遇到了困难，老人看病、小孩上学都需要钱，便向朱大哥开口寻求帮助。朱大哥也不介意，认为反正两人已到谈婚论嫁阶段，就算只借不还，也没什么好计较的。所以，基本上每次都有求必应，先后通过网络转账，“借”给对方32000余元。

不过，有时女方也会主动给他发大红包。过年那天，对方就给朱大哥发来一个520元的转账红包。朱大哥欣喜不已，耿直地回发了一个1110元的红包。

“爱人”身亡很伤心 前往吊唁识骗局

随着感情逐渐升温，朱大哥多次要求回重庆见面，可是对方都以各种理由拒绝了。后来，他以邮寄海产品为由，要到了对方在大坪的收货地址。谁知，正在朱大哥准备千里追爱之时，突然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获知了“张燕”车祸身亡的“噩耗”。微信是以“张燕”姐姐的名义发的，内容是“张燕”于今年2月4日初四晚上20点许，因车辆刹车原因导致冲下陡崖身亡，定于农历正月初八在南川区河图镇老家举行安葬仪式。由于对方家人不同意，朱大哥没能赶回重庆参加葬礼。

此时的朱大哥心碎了，想着等到3月23日也就是“张燕”七七祭日，自己无论如何也要到“张燕”坟前致哀，也算给这段感情一个交代。不久，朱大哥发现自己的微信被拉黑了，而“张燕”的手机号也成了空号。按照朋友圈上的地点，朱大哥去了南川区河图镇。一番打听，这才知道那天既没有发生车祸，这里也没有叫“张燕”的女人。发觉被骗之后，朱大哥马上报了警。

“爱人”竟是“抠脚汉” 脚踏多船骗钱财

接到报案后，渝中区公安分局大坪派出所立刻展开案件侦查工作，很快就掌握了嫌疑人谭某的身份信息和行踪轨迹，并于当天将其抓获。

直到此时，朱大哥方才知晓，原来和他谈了



一年多恋爱的竟然是个大男人，二十多岁。据民警介绍，谭某以前在一个诈骗团伙“上过班”，后来自立门户单干，他从网上找来美女照片、视频，然后编造故事，假冒女性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一旦遇到对方要求语音聊天，他就临时找身边女子顶替；如果对方坚持要见面，谭某就冒充当事人亲属谎称出事死亡，然后拉黑对方。嫌疑人谭某还特别讲究广撒网，同时和多个男子“谈恋爱”，从中骗取钱财。据查，除朱大哥外，赵先生也掉入了圈套，被其以类似套路先后骗走19000余元。

随后，民警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嫌疑人谭某表示愿意主动先期赔付2万元。目前，谭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在网络交友中，一定要擦亮双眼，时刻注意甄别和防范，保护好个人信息，切勿轻易进行钱款操作。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求助。

找了个隐蔽区捕鱼 不料被无人机抓拍



本报讯 “看，嫌疑人正在收地笼，无人机拍得很清楚，马上行动，实施抓捕！”近日，重庆市高新区一男子非法捕鱼，自以为找了个地形复杂的地方，不易被发现，不料被民警用无人机拍了个一清二楚。

4月26日，高新区公安分局巴福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梁滩河流域有人非法捕鱼。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非法捕捞现场地势比较复杂，附近又有杂草、树林可供隐藏，调查取证难度较大。

随后，该分局食药环侦支队迅速增派“无人机”来到现场开展指导支援工作。当天下午，食药环侦支队民警和巴福派出所民警操控无人机开展视频巡查取证，掌握一名男子在该流域使用地笼非法捕捞证据后，一声令下，立即组织警力对嫌疑人实施抓捕。

在抓捕行动中，童某(男，33岁)打算将作案工具藏匿在岸边草丛中后逃跑，不料被在岔路口蹲守的民警逮了个正着，收缴密眼地笼1个，长度4米，收缴被童某捕获的野生“菜板鱼”153尾、河虾12尾。

据了解，“菜板鱼”学名为鳊鱼，栖息于淡水湖泊底层、河流浅水区或清澈多石的溪流里，是水域水质良好的体现之一。

目前，嫌疑人童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我国《刑法》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请广大市民知法守法，禁渔、禁钓是为了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举措，广大钓鱼爱好者切勿“顶风”垂钓。

记者 李亚 实习生 卜晓曼



今年3月以来，嫌疑人先后7次在四川内江、隆昌，重庆荣昌、潼南等地盗窃作案，盗得首饰现金，涉案价值10余万元。近日，荣昌警方成功破获该系列技术性开锁入室盗窃案，抓获3名嫌疑人，成功挽回群众损失。

“感谢警察同志，帮我追回被盗的现金，挽回了我的经济损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市民尹先生来到荣昌区公安局昌元派出所，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 全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并连声称谢。

通讯员 李明刚 记者 饶果 摄

夫妻分工实施扒窃 民警当天抓贼挽损

本报讯 妻子负责掩护，丈夫负责动手。近日，江津警方快侦快破，抓获一对“夫妻扒手”，为失主找回被窃钱财900余元及证件。

日前，江津区公安局西湖派出所接到群众黄某报警，称在黄泥农贸市场购买水果时钱包被偷，内有900余元现金及身份证件、银行卡等证件。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并调取了周边视频监控。由于当天恰逢赶集，人员流动较大，且案发地点处于监控盲区，办案民警未能在案发现场搜集到嫌疑人的有效信息。民警继续对集市周边道路监控进行筛查，发现两名驾驶三轮车离开的人员与受害人描述的嫌疑人特征相符。民警循线追踪，通过多方走访调查，明确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并于当天16时许在慈云镇将两名嫌疑人李某、吴某抓获。

经查，嫌疑人李某、吴某系夫妻。当日凌晨5点多，两人驾驶三轮车从慈云镇出发，来到黄泥农贸市场伺机实施扒窃作案。后在一水果摊前发现了“作案目标”，李某便与妻子吴某分工合作，吴某负责上前假装买水果与该顾客交谈，分散受害人注意力，李某则趁机将受害人手提袋内的钱包偷走。得手后，两人迅速逃离现场。

民警抓获嫌疑人李某、吴某时，只查获900余元赃款，被盗钱包及钱包内证件已被嫌疑人在逃途中随手丢弃。李某、吴某向警方交代，称是第一次到黄泥作案，自己也不清楚究竟把钱包和证件丢在了何处，只有个大概的印象。考虑到证件补办费时费力，民警不惧繁琐，在李某、吴某提供的大致路段反复搜寻，经过一下午的努力，终于将受害人的证件全部找了回来。

经讯问，嫌疑人李某、吴某对扒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均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在进出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时，要增强防盗防扒意识，特别是在人多拥挤时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财物，手机、钱包、手提包要放在视线所及范围内，不给盗贼可乘之机。

不论是受害者还是目击者，一旦发现扒窃行为，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叶松

穿黑外套戴口罩 选择凌晨时作案

这样偷电缆就安全了？民警仅用一天就抓获窃贼和收赃人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 实习生 王文思)近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西客站治安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缆案，民警仅用一天时间就将涉嫌盗窃电缆和收赃的两名涉案人员抓获归案。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4月27日上午，西客站治安派出所接到一群众电话报警，称火车站附近有地下电缆线被盗。值班民警田警官询问详细情况，对方自称重庆西站工作人员，当日在西站南循环道上巡查公共设备时，发现马路边一处地下盖板疑似被人动过，打开板子一看，埋在下面的电缆线乱糟糟一片，长达几十米电缆线不翼而飞，经济损失上万元。

放下电话，田警官立即和同事金警官赶往现场。在报警人指引下，对案发地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发现不止一处电缆线被盗，嫌疑人应该是多次作案。

通过几个小时的视频追踪，办案民警很快就发现了端倪。4月18日凌晨2时许，一个鬼鬼祟祟的身影出现在重庆西站南循环道上，这名40多岁穿着黑衣的中年男子在该处晃荡了片刻，趁没有车辆经过的间隙，老练地打开路边

盖板，三下五除二就割断了电缆线，拉出后将电缆缠在一起，用外套遮住，然后迅速逃离现场。经过继续追踪，民警还发现了其它时间段这名男子在该处活动的身影。

办案民警通过视频寻找嫌疑人沿途轨迹，发现该男子几次实施盗窃后，都是去往华岩一处废品收购站，疑似将赃物销往了此处。事不宜迟，当天下午，办案民警赶往该废品收购站，见到了老板隆某。据隆某交代，其先后4次收购对方拿来的电缆铜芯，且都是在深夜时分。民警查询隆某和黑衣男子的交易记录，获悉了黑衣男子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其身份信息和住址。

4月28日一大早，办案民警驱车赶往九龙坡区中梁山某小区，在一栋居民楼内将涉嫌盗窃电缆线的嫌疑人王某抓获，并从其房间里找到了手套、夹钳、刀片、黑色衣物等作案工具。在大量证据面前，嫌疑人王某承认自己多次在重庆西站附近盗窃电缆线的犯罪事实。

经了解，嫌疑人王某在某公司上班。今年3月中旬至今，王某先后4次在重庆西站南循环

道路边盗窃共200余米长的电缆线，涉案金额近2万元。为避免被人察觉，王某一般选择凌晨作案，作案时身披黑色外套，戴上口罩，每次作案前均会提前踩点潜入现场，用夹钳、刀片将电缆线割断，装入隆某为他提供的编织袋里。盗窃得手后，王某一般于凌晨两三点联系隆某，将电缆线运至隆某的废品收购站，低价卖给对方，拿到赃款后用于生活开销。随后，收赃人隆某将电缆外皮剥开，抽出里面铜芯线打包成捆藏于店内，除第一次收购的铜芯线已高价转卖给他人外，其余铜芯线还未脱手，被民警当场查获。

目前，嫌疑人王某、隆某分别因涉嫌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沙区警方依法监视居住，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保障电缆线等公共设施安全，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相关设施一旦遭到破坏，将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警方呼吁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破坏相关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警告不法分子，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莫伸手，伸手必被捉。